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 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 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 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 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及業務摘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年度營業額約64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550,600,000港元增長約18%。
- 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約38.500,000港元。
- 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約為2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19,300,000港元錄得理想增長約26%。
- 一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2.2港仙。
- 面對宏觀環境挑戰,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
- 通過於本年度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擁有花崗岩採礦許可證的公司,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業務範圍至包括礦產資源業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8,611	550,597
已售貨品成本		(596,679)	(500,775)
毛利		51,932	49,822
其他收入	4	6,281	8,4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94)	(28,296)
行政開支		(14,530)	(8,603)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0	14,222	_
財務費用	6	(1,187)	(451)
除税前溢利		40,024	20,911
所得税開支	7	(1,491)	(1,5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8,533	19,346
每股盈利			
-基本(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9(a)	2.2 仙	1.4 仙
- 攤薄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9(b)	2.1 仙	1.3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74	12,681
採礦權	10	192,640	
		221,842	12,8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7,775	47,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0	4,1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9,032	3,2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164	18,613
		94,211	73,472
資產總額		316,053	86,300
股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12	13,902
儲備		96,083	9,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16,095	23,129
少數股東權益	10	57,713	
股權總額		173,808	23,1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債務		147	_
遞延税項負債		48,160	
		48,30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8,607	41,632
其他應付款項		66,176	7,57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	90
已收買賣按金		203	2,000
即期税項負債		18	1,560
銀行借貸		8,679	10,311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165	
		93,938	63,171
負債總額		142,245	63,171
股權及負債總額		316,053	86,300
流動資產淨額		273	10,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115	23,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 溢價賬 <i>千港元</i>	外幣滙兑 儲備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支付之 款項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少數股東 權益 <i>千港元</i>	股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96	6,468		14,878	365		(30,084)	6,123		6,123
本年度溢利							19,346	19,346		19,34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19,346	19,346		19,346
購回股份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94)	(2,560)	_ 	_ 	814	_ 	_ 	(3,154)	_ 	(3,154)
	(594)	(2,560)			814			(2,340)		(2,3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2	3,908		14,878	1,179		(10,738)	23,129		23,129
滙兑差額			2,640					2,640		2,640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淨額 本年度溢利	_ 		2,640	_ 		_ 	38,533	2,640 38,533	_ 	2,640 38,53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2,640				38,533	41,173		41,173
轉撥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發行新股份	6,110	44,929	- - - -	- - - -	754 - - - 754	50 - - - - 50	(50) - - - - (50)	754 - 51,039 - 51,793	57,713 - 57,713	754 57,713 51,0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佣金	1,129	2,183
速遣收入	3,788	4,710
利息收入	862	305
滙兑收益淨額	108	107
其他	394	1,134
	6,281	8,439

5. 分類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類。

- (i) 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i)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勘探、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水泥及 ≧築材料		岩及 岩產品	公司及	未分配	綜	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48,611	550,597					648,611	550,597
分類業績	28,205	16,649					28,205	16,649
未分配開支 其他收入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							(7,497) 6,281	(3,726) 8,439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財務費用							14,222 (1,187)	- (451)
所得税開支							(1,491)	(1,565)
年內溢利							38,533	19,346
資產 分類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88,860	73,222	197,546	_	-	_	286,406 28,074 1,573	73,222 12,681 397
資產總額							316,053	86,300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32,321	60,491	140	_	-	-	32,461 109,784	60,491 2,680
負債總額							142,245	63,17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3	149	_	_	663	_	1,006	149
折舊	59	9	_	_	110	2	169	1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754	814	754 21	814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中國				
	歐洲	除外)	中國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6,408	461,392		60,811		648,611
資產 分類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_ _	88,860 —	197,546 —	_ _	- 28,074 1,573	286,406 28,074 1,573
資產總額		88,860	197,546		29,647	316,05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_	1,006		_	_	1,0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歐洲 <i>千港元</i>	亞洲 (中國除外)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196,727	282,074	71,796	_	550,597
資產 分類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_ 	73,222	_ 	12,681 397	73,222 12,681 397
資產總額		_	73,222	_	13,078	86,30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9			149

6. 財務費用

••	73 W 57 7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64	451
	融資租賃用費	23	_
		1,187	451
7.	所得税開支		
, •	77 17 Deput X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1,491	1,565
	香港利得税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算。		%)的税率計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税率計算。	技例,並按該國 須	家有關的現行
	除税前溢利與所得税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11A TV 24 VV TI		
	除税前溢利	40,024	20,911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計算的税項(二零零七年:17.5%)	7,004	3,65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淨收入的稅項影響	(6,774)	(2,6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項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項影響	(7) 1,268	(8) 549
	小性的心心不能] 放出, 心, 次, 放, 具		
	所得税開支	1,491	1,565
8.	員工成本		
•	X-W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9,750	6,8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4	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	164

10,853

7,855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8,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4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5,334,994股(二零零七年:1,391,123,8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8,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4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30,004,762股(二零零七年:1,442,716,35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5,334,994股(二零零七年:1,391,123,83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加上假設以無償代價於結算日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4,669,768股(二零零七年:51,592,520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計算。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石業」)全部股本權益。桂林斯達萊特石業擁有採礦權,並主要從事開發、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將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採納每股約0.12港元作為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經考慮收購各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後,所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場交投微薄,故就收購於交易日期發行股份之報價並非股份之公平值之適當指標。

	於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i>千港元</i>	公平值調整 <i>千港元</i>	公平值 <i>千港元</i>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_	152
採礦權	_	192,640	192,6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	_	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4	_	3,954
其他應付款項	(5,102)	_	(5,102)
遞延税項負債	_	(48,160)	(48,160)
淨資產	(196)	144,480	144,284
少數股東權益			(57,713)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部分			(14,222)
代價總額			72,3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按截至結算日取得之資料暫時釐定。對礦石儲量之進一步研究可導致採礦權之公平值及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就熟料及水泥買賣從每名顧客所得的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 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 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 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0至90日	37,775	47,511
91至180日	_	_
181至365日	_	_
超過 365 日		23
	37,775	47,5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逾期(二零零七年:2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該等應收 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一年
 23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607 —	41,620
181至365日		12
	18,607	41,632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水泥行業供應過剩持續,但由於國內需求旺盛,供應及需求之間之差距已有所縮窄。於二零零七年,水泥產量為13.6億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0.12%,增長速度放慢。於二零零七年,水泥之出口量下降21.7%,但熟料之出口量持續增至1,781萬公噸,較二零零六年增長6.5%。

水泥出口增長放慢主要是由於取消水泥出口退稅、人民幣升值以及海運成本高企所致。然而,歐洲和海灣地區之需求仍保持強勁,支持出口價格上升。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1,807,000公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0.4%。中國熟料及水泥出口面對因取消熟料及水泥產品出口退稅、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海運成本顯著增加而引致之挑戰,令本集團須以提高售價形式轉嫁於客戶,綜合上述阻礙本集團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的增長。

借助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的豐富經驗及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住海外市場熟料及水泥強勢需求之機遇。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就本年度各市場營業額之分析而言,非洲市場佔7.1%;歐洲佔19.6%;大洋洲佔2.3%;台灣佔48.2%及其他亞洲國家佔22.8%,與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比較,北美洲佔1.4%;南美洲佔3%;歐洲佔35.8%;非洲佔7.2%;中東佔1.5%;台灣佔47.3%;及其他亞洲國家佔3.8%。

通過本集團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採購可靠及質量一致的熟料及水泥及提供物流管理 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將我們業務範圍從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60%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

位於中國廣西省全州縣龍水鎮香爐山之採礦區面積約2平方公里,盛產優質白色原塊石及長石粉。

根據一名國際知名獨立技術顧問發表之報告所示,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400萬立方米,此乃基於約0.8平方公里之礦區面積計算。實際上採礦許可證覆蓋約2平方公里之總面積,若於現有租賃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將為本集團未來提供了較大規模之石礦及較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隨著花崗岩礦區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後,本集團將從花崗岩礦區生產優質白色原塊 石。除開採原塊石外,該石礦亦將生產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的高附加值長石粉。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可 見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區將使本集團進入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參與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萬公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領取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商業營運。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佈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648,600,000港元及約51,900,000港元。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佔營業總額及毛利分別超過99.5%及98.8%。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當於應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熟料及水泥 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所涉及之薪金及開支。本年度相關成本之削減主要由於降低銷售代理之 銷售佣金,此乃我們致力控制銷售成本之一部分。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年度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管理和行政人員之酬金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取貸款以支付上述投資及熟料及水泥之交易量增長所致。

撇除披露於本公佈附註10之收購所得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以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00,000港元增長約26%。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由 200,117,106 股增加至 2,001,171,060 股。本公司股份過去以每手 8,000股為單位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已以每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量,令本公司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配售新股

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配售61,100,000股新股份(或611,000,000股拆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中,27,800,000股新股份(或278,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84港元之價格配售,33,300,000股新股份(或333,000,000股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統稱「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投資或收購合併收購機會。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 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用作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 25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熟料及水泥及完成配售事項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二零零七年:11.9%)。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強勁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業務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 因此目前並無就外滙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 採取審慎之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將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

桂林斯達萊特石業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開發,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並持有香爐山花崗岩礦(「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花崗岩礦之預期礦產資源總量約400萬立方米。如採礦許可證所述,花崗岩礦礦區面積約為2平方公里,獲准年產量約4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刊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隨著中國持續城市化及經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將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花崗岩相關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會保持強勁。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入發展空間龐大之市場,並可拓闊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擬將石礦發展為既可為陶瓷及玻璃行業生產高附加值長石粉,亦可為當地及海外市場生產原塊石產品。花崗岩礦礦區的礦石資源是可以提取優質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廣泛用於工程及建築材料行業,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玻璃、陶瓷及工程材料行業。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就一項潛在收購事項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進行了初步磋商,並對一家主要於亞洲從事建築材料及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然而,詳細考慮項目價格及股東最大利益後,董事決定終止以上所述潛在收購事項之磋商。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同日,該銀行信貸已被動用約6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3,2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一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
 135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此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注資向	1,374	580
一聯營公司	_	12,594
一附屬公司(附註)	13,200	

附註:

根據就收購阿爾布萊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向阿爾布萊特提供約1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附註10)。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4名員工,其中16名駐守中國,其餘18名駐守香港。員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層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2	7 4	9
採購及運輸	_	2	2
採礦業務	6	_	6
財務及行政	6	5	11
	16	18	34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 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未來增長策略

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市場覆蓋及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於現有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以整合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投產後,將致力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機會。此外,本集團對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進行施工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已作好準備。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取得相關許可證。

鑑於於中國對礦產資源的龐大需求以及本公司專業管理團隊致力及專注於開發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使礦產資源業務多樣化,如黃金、銅、鉛、鋅及煤開採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礦產資源項目,當中涉及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和勘探權的投資。

憑藉未來市場機遇、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發展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明確制定。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姜志瑋博士(「姜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姜博士獲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具備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事宜之各方面經驗。此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有偏差。

姜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改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 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之檢討與處理,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在有關選擇、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個財務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一致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評估。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戎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意見,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與薪酬有關的事宜,及以委員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會 建議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加薪以及住房補貼(如有)。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均 出席了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之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四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股東亦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獲派出席相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全面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黄炳均先生(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 灝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